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的商业发展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以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在R3/中等风险（含）及以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曾山、郭斐、俞湧、束建平、阮锸、湛炜标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益功、刘锋、龚茵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益功、刘锋、龚茵
2024年1月2日